

读者踊跃来信来电,献出一个个文明居住“金点子”

扎紧篱笆防群租 居民轮当楼组长

文明居住系列报道之四

本报“夏令热线”携手市文明办,征集治理不文明居住行为“金点子”近两周,收到了众多读者来信。其中既有深受不文明居住行为之害的居民,也有分享自家小区或国外社区治理经验的幸运者。从高空抛物、乱扔垃圾到房屋“群租”,针对 10 类不文明居住行为,市民们个个有招治。

“过去我们这幢楼里存在很多居住陋习,包括乱扔垃圾、楼道堆物等,但从去年年底成立自治小组后,情况就变化了。”他在来信中写道,地上没垃圾,墙上没有小广告,楼道里没有堆物,居民们都感受到了变化。原来自治小组成立后,几乎每月开会,同时 6 人分布各个楼层,直接和居民接触,带头清洁大楼,更易改变其不文明行为。“只要能和居民说上话,很多陋习就能劝阻。”

办理文明居住“积分卡”

文明小区能评选,小区居民能否也评一评星级,打一打分数,然后公示出来以表扬先进,激励落后呢?有此建议的市民也不少。

家住黄浦区保电路的李杰超就在邮件中提出,给每一名居民办理文明居住积分卡,社区居民参加志愿者活动、公益大扫除、参加社区轮值等,都应进行积分奖励。同时对于电子眼摄录下的高空抛物、乱停车和欠缴物业费的居民进行扣分。积分达到一定数额后,可至居委会换取奖品,而分数较低的则可以适当处罚,比方说要求乱扔生活垃圾者罚当一天社区清洁工,乱停车业主担当社区停车指挥服务一小时,破坏小区绿化者可义务浇灌小区绿化一次,用实际行动来勉励自己和他人共同遵守居住文明。

本报记者 张钰芸

市民“金点子”精选

■ 现在不少小区物业公司在业主预付一年物业费后,赠送家庭财产保险,建议改为前一年遵守小区物业管理规范的住户,公示后赠送保险。甚至可探索物业费浮动计价制,文明居住的住户下浮,违者上浮。

——傅宇

■ 小区里的宠物狗会随地大小便,主人一旦忘记带手纸就会忽视清理。建议居委会或业委会在小区出入口的保安室放置一些手纸,给养狗居民作清除时使用。

——胡嘉俊

■ 制止高空抛物,可以在大楼附近安装摄像头找出肇事者。同时还要在小区重要位置做出公示,说明摄像头已经安装完毕,起到心理上的震慑和遏制作用。

——曹建明

■ 在中小学开展文明居住大讨论,让孩子回家和父母分享沟通,不但从小养成文明居住习惯,还能“小手牵大手”带动成人的文明行为。

——王顺兰

■ 印发《文明居住行为规范手册》,将市民最常遇到的小区综合治理难题,用卡通画的形式图解,同时加上法规条文、处置方式、投诉电话等,既提高文明居住意识,又方便市民反映问题。

——柴蓉

夏令热线 满意不满意

整治朱家角“无证卡拉 OK 扰民” 7 家违法经营户被查封

本报讯（记者 陈杰）市民通过 2014 夏令热线广播访谈——“区长面对面”，向青浦区区长赵惠琴反映朱家角镇沈巷长浜小区附近的无证卡拉 OK 娱乐场所扰民问题。近日，由朱家角镇人民政府牵头，工商、文化、消防、环保等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整治工作组，对该地区无证娱乐场所进行联合整治。

工作人员兵分 7 路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对小区附近未经工商、文化、消防、环保等部门许可，“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”等违法行为进行突击整治，依法取缔经营资格，收缴其音响设备。

据悉，长浜小区位于朱家角镇工业园区附近，这里的无证卡拉 OK 娱乐场所违法经营活动由来已久，其夜间营业时不仅噪声四起，还存在较大的火灾、治安等隐患。近几年来，反复整治未见明显成效，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。

通过前期排摸，对无证卡拉 OK 业主进行集中谈话，统一发放自行整改告知书后，有关部门对拒不执行整改的“金水湾音乐茶楼”、“云上音乐茶楼”等 7 家违法经营户，查封设施、设备。

手机城与小吃店噪声扰民报道追踪 “国徽”音量降 餐馆依旧吵

本报日前在《天没亮 碗碟“叮铃咣啷”夜已深 音响“蓬拆蓬拆”》一文中，报道了南中路国徽手机城和田林东路“豫申园城隍庙小吃店”经营噪声扰民的相关内容。报道刊发后，国徽手机城随即降低了广告播放音量。解放新村居民陆先生满意地表示，自己近日终于能够好好休息，“这段时间他们的喇叭声音轻了，我们解放新村里基本听不见了。希望这个整改结果能够维持下去。”

“豫申园城隍庙小吃店”的经营噪声，这些天仍然凌晨准时响起，惊扰居民酣眠。反映人朱女士无奈地说：“每天还是被操作间的嘈杂声和碗碟叮当声困扰，时间、音量都和以前差不多，感觉没什么大的变化。我每天上班都无精打采的。”田林十二村的居民们希望小吃店能尽快降低噪声，还周围居民一个安宁的生活环境。

志愿者 乔自易
本报记者 张欣平

崇明县竖新镇时桥村村民反映 204 号翻建老宅违法多占几倍土地面积 违建证据够硬 整治之手太软



■ 时桥村 204 号房违建排场很大 本报记者 陈梦泽 摄

夏令热线 现场目击

村民翻建旧屋，原本获批占地面积 60 平方米，可新房拔地而起时，占地居然扩成近 200 平方米！

近日，“夏令热线”收到崇明县竖新镇时桥村村民来信，反映该村 204 号在翻建老宅时违规侵占土地，影响附近村民的通风和采光。一年来，村民多次向有关部门举报，然而违建屹立不倒，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记者昨日赶往现场一探究竟。

主楼结构已封顶

昨天下午，记者来到崇明县竖新镇时桥村 204 号，绿油油的农田里，一幢约 8 米高的两层小洋房主楼拔地而起，完成了结构封顶，房

屋外墙上仍搭着脚手架，屋前空地堆着黄沙、砖块等建材，施工仍在进行。主楼南侧，一间相连平房已完工，屋主在房内与工人商讨内部装修的事宜。整套房长约 20 米，宽近 10 米，占地面积近 200 平方米。

204 号村民告诉记者，他家原来旧房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，多年住下来老旧破损严重，于是去年向崇明县政府申请翻建。

违法超面积建房

记者随后找到附近村民了解情况，据介绍，204 号屋主申请建房时，县规土部门批准的建筑占地面积为 60 平方米。但去年 8 月，204 号动工时，越过政府设定的宅基桩线，后墙向后移了 1 米多。

村民向镇政府反映，相关部门派人到场，核查认定屋主违反批复，属于违法建房，勒令其停止施工。

但令人震惊的是，204 号屋主对“停工令”置若罔闻，依然我行我素。村民们多次举报，无济于事。就这样，一年下来，新建房屋超出规定范围，并向东西南北四个方向拓展，隔壁村民家的通风和采光因此受到影响。

村民给记者出示了一份崇明县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今年 7 月答复他们的书面文件，文件中写道：“当事人新建的房屋为主辅房结合建筑，新建主房后墙面落后于西侧户后墙面 1.7 米，主房占地面积为 119.77 平方米，辅房面积为 78.12 平方米，合计为 197.89 平方米。”由此可见，204 号违法超面积建房的证据确凿。

屡次勒令拆违未果

记者来到竖新镇政府，分管拆违工作的王副镇长介绍说，他们接到村民反映后，曾数十次前往现场，勒令 204 号拆除违法建筑，有几次还没收了施工工具，但该户村民屡屡和执法人员打游击，“我们来了他停工，一走又恢复原样。”

王副镇长说，下一步镇政府将和县拆违办、综治办联手，尽快采取措施，拆除 204 号违法建筑。

本报记者 房浩
志愿者 王依凡 陈紫希